

邯郸代办理道路运输许可证的流程及详细步骤

产品名称	邯郸代办理道路运输许可证的流程及详细步骤
公司名称	邯郸市万帮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3000.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光明南大街城市新秀写字楼18层
联系电话	0310-3334555 13703109979

产品详情

1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业务的企业或个人。2 提出申请，填写申请书，提交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清单。3 提交材料。4 申请材料审核、汇总，材料核准后发送《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5 申请材料汇总、审批。6 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用车单位需经主管机关批准，向车辆管理所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凭借此证，可办理工商和税务登记手续，如果需要停业，则应当提前一个月向工商或营运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需上交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方可停业。

怎么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单位持上级主管机关的批准文件，个人持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证

明，向车籍所在地县级运输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二)运输管理部门根据社会发展需要、生产规模、经营范围及有关规定，在三十日内提出审核意见，符合开业条件的，发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经营者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按规定申请办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手续。

第六条 外地运输单位、个人来本市从事道路货物运输一个月以上的(包括业务联系点、代办点)，必须持车籍所在地县以上的运输管理部门证明，报驻地运输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属县级运输管理部门批准的，由批准部门报市运输管理部门备案。外地运输单位和个人应按规定办好开业手续，在确定的营业点营业，纳入驻地运输管理部门管理。

第七条 经营单位和个人需要停业，应提前三十日向所在地运输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经审核同意，缴销营运证照，方可停业。

第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除指令性、指导性计划运输外，均实行市场调节。坚持国营、集体、个体等多种经济成份有序协调发展，保护正当竞争。

第九条 抢险救灾、战备等紧急运输任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下达指令性计划

，当地运输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运输工具，各车辆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统一调度，确保任务完成。

第十条 重点港站集散物资和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点物资实行指导性计划运输，由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实行市场调节的货运业务。由承托双方择优选择、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借口进行部门封锁、垄断货源、欺行霸市强装抢运。

第十一条 国家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运限运的物资必须按规定办妥准运手续方可运输。

第十二条 集装箱、零担线路审批按省有关规定办理。定线货运班线的审批，实行分级管理。运输范围在本市范围内的，市、县(市)运输管理部门负责审批；县(市)运输管理部门审批的，须报市运输管理部门备案。跨地(市)运输的由所在地运输管理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报市运输管理部门审批。定线货运班线经营权可实行有偿使用。

第十三条 经批准从事集装箱运输、危险品运输、专用运输、零担线路、定线货运班线的运输单位和个人，运输管理部门应发给相应的营运标志和线路核准证。

第十四条 各级运输管理部门应加强辖区内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汽车、拖拉机以及其它机动车辆的管理。做好运输车辆注册登记工作。

第十五条

凡在本市范围内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车辆，都必须按规定办理有关营运手续。

第十六条 运输管理部门对运力要搞好规划，并进行宏观调控，防止车辆盲目增长。做好道路货物运输行业的调查及时公布增加、更新的车辆和车型及品种的需求信息，以达到运力结构的合理优化。

第十七条 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运价政策，违者由物价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运费结算必须使用税收机关规定的统一发票。违者由税收管理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凡从事道路运输的车辆都必须使用统一的行车路单。外籍车辆在本市范围内装载货物，起运时必须使用经当地运输管理部门签证的行车路单。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运输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按照交通部《道路运输违章处罚规定》和《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通过上面介绍，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批准，从事专用运输，定线运输的，应当有上级颁发的营运证和线路核准证，对于国家规定禁运的物品，必须按照

规定办理准运手续，才可以运输，从事营运的车辆，必须执行国家营运政策，按照国家规定运价收费。如有违反，由物价部门处理。